

靜宜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
承辦人：廖玉慈
電子郵件：ytliaw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2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30002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[校際選課\(本校至外校\)申請系統操作說明](#)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暑修課程及選課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施行細則及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 學年度暑修分上、下兩期，上課期間如下：

上期：113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(排課五週)

下期：113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(排課五週)。

二、停課訊息：06/28(五)調整放假日，停課一天。07/15(一)至07/19(五)，暑假全校共休週。

三、暑期選課為網路作業，分為預選、加退選二階段選課，學生需自行上網申辦，即選即上。預選截止日後，各課程選課人數符合開課標準者，保留至加退選學生選課，如預選、加退選兩階段選課未符合開班標準，該課程停開。敬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及繳費，完成暑修選課或繳費者，不得無故退選，否則以選而未修論，成績以零分計，欠繳費用仍應繳清。

四、各階段選課及繳費期限如下：

暑修	預選	加退選	學分費查詢及繳費日期
上期	5 月 6 日 09:00	5 月 20 日 09:00	6 月 3 日 09:00
	5 月 12 日 23:00	5 月 26 日 23:00	6 月 10 日 23:00
下期	6 月 17 日 09:00	7 月 1 日 09:00	7 月 11 日 09:00
	6 月 23 日 23:00	7 月 7 日 23:00	7 月 22 日 23:00

五、暑修課程及課綱資訊公佈於 e-校園服務網「暑修專區」，請同學於選課前詳閱各科課程綱要，以維權益。

六、網路選課手續：進入「靜宜大學首頁」→登入「e校園服務網」(輸入個人帳號及密碼)→「暑修選課作業」。

七、暑期開課每一科目開班學生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修習學生達二十人以上者。

(二) 學士班四年級及碩士班(含專班)學生修習人數達十人以上者。

(三) 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如學生同意負擔開班人數之學分費，簽請開課學系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，學生完成繳費後，方得開班。

(四)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，學士班課程需達三十人(含)以上、碩士班課程須達十人(含)以上才能開班。

以上人數計算，均以本校學生為計算標準。

八、連續性課程非上、下期皆開課，需視申請學生人數是否符合開班標準，並以本校生繳費人數達開課標準始得開課。

九、各班繳費人數如未達開班標準而停開課程者，採全額退費，退費作業日程請留意出納組公告。

十、本校學生暑修修習課程，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(含校際選課)，修習科目是否列入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。如欲申請選修他校課程(校際選課)，務必先完成校際選課申請程序，請登入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點選「校際選課申請」申辦，系統操作說明詳如附件(或至綜合業務組網頁→系統操作說明→

學生使用查詢)。

十一、修習優久大學聯盟、全國夏季學院、SOS 暑期線上學院課程者，除完成本校校際選課申請之程序外，並需於該平台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、選課及繳費。

十二、暑修收費標準：

1.以本校會計室網頁(靜宜大學→行政單位→會計室→學雜費公告→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→『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』)公告資訊為準。

2.暑修實驗實習課程依「實驗實習時數」收費。

3.個案開課另計收費標準，請洽綜合業務組。

十三、查詢學分費：1.登入 e 校園服務網→暑修學分費查詢；或

2.登入學校首頁→學雜費專區→暑修專區；或

3.手機下載靜宜大學 APP→登入 MyPU。

繳費通路：1.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納；或

2.利用金融卡 ATM 操作繳費：選擇【繳費】，輸入銀行代號【007】→輸入【存戶編號(轉入帳號)】→輸入【繳款金額】；或

3.使用信用卡線上刷卡：[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](#)。

十四、煩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轉知外籍生、交換生選課相關訊息，以利遵循。

十五、外校生線上選課及繳費日期，上期 6 月 17 日 10 點至 6 月 19 日 23 點；下期 7 月 29 日 11 點至 7 月 31 日 23 點。

十六、暑修業務請洽綜合業務組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各學院(系、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出納組、教學資源中心、網路系統組

教務長

鄭志文